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正文

被　　告　林容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以繳納學費，並承諾當日晚上還款，但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未依約還款等事實，業經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轉帳紀錄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，被告給付其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5年8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55頁所示送達證書，115年7月27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生效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